合同编号: BJ1-110511-0007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DSP_FPGA/DB 高速PCB委托设计

委托方(甲方): 北京理工大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1.05.11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有效期限: ____

第 **1** 页 共 **4** 页 在下一页继续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理工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理工大学六号楼513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_

项目联系人: 陈文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理工大学六号楼513室

电 话: <u>13701029842</u>

传 真: 010-68918232

电子信箱: <u>chen.wenjie@163.com</u>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A504-510室

法定代表人: <u>王驰江</u>

项目联系人: 吴艳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A504-510室

电 话: <u>010-62974461-806</u>

传 真: 0755-86185505

电子信箱: <u>yanwei.wu@hampoo.com</u>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DSP_FPGA/DB 高速PCB委托设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报酬。双方经过	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	同法》	的规定,	达成如
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PCB原理图、PCB结构图、PCB设计要求和设计标准。

第二条 PCB设计开始和验收

- 1、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甲方提供了相应完整的资料并按照合同规定<mark>支付了首期预付款</mark>,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凭证(传真件)次 日起,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完成(具体时间参见合同后的设计任务清单)。
- 2、乙方设计完成后发电子邮件给甲方确认,甲方最终数据验收时间为甲方收到设计文件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3、甲方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并且不能提供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正当理由,则乙方默认甲方已经同意接收设计结果,乙方将 要求甲方无条件的支付合同规定的其余设计费用。

第三条 交付文件

- 1、PCB设计:制板文件GERBER files、钢网制作文件、贴片装配文件、贴片器件坐标文件、PCB设计源文件。
- 2、设计列表中特殊说明的其他交付文件。
- 第四条 设计价格和付款条件: 请参见本合同后的附件。
- 第五条 技术协作:对于乙方已履行合同完毕的设计项目,如果在PCB生产厂家加工时对PCB设计有疑问需要确认时,在该设计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解答厂家的疑问。
- 第六条 质量责任界定: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力原因外,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根据时间比率支付乙方报酬(示例:某单板设计计划为20天,实际在乙方进行了10天时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则甲方需支付乙方总报酬的50%)。
 - 1.2、在设计过程中若甲方需要暂停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设计最长不能超过15天。如果暂停设计15日后甲方未通知乙方开始启动设计工作,则视为甲方停止设计工作,按照上述1.1条款进行处理。
 - 1.3、合作期间,乙方免费为甲方新建PCB封装库,封装库的正确性由乙方负责,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建库资料的正确性。对于甲方自己提供的封装库,甲方需要保证其正确性。
 - 1.4、原理设计方案的正确性: 乙方将在PCB设计过程中发现的原理图设计问题反馈给甲方,但甲方必须对自己的原理图方案及原理图产生的网络表正确性负责,乙方只保证和甲方提供的原理图和网络表保持一致性,如果由于原理图设计错误并且乙方在设计过程也没有发现导致PCB设计连接也相应出现错误的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如因甲方原因(如设计需求更改)导致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双方协商确认后的设计进度条款的,双方在合同确认的设计进度基础上,乙方允许甲方有一天的设计延时,并免收甲方一天延期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延时,每延时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金额为:(延迟工作日总数-1)*(本项目合同金额/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日)]。
 - 2、乙方责任:
 - 2.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出现如因乙方设计不良或没有遵守甲方设计要求和设计标准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事故大小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或者要求乙方针对该质量问题重新进行免费设计,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其他的额外费用。
 - **2.2**、由于甲方设计需求不明确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协助查找和定位原因,找到解决办法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 2.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双方协商确认后的设计进度条款的,双方在合同确认的设计进度基础上,甲方允许乙方有一天的设计延时,并免收乙方一天延期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延时,乙方每延时一天支付甲方延期违约金[金额为:(延迟工作日总数-1)*(本项目合同金额/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日)]。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 3、为了保证双方的利益,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不得录用对方员工,不得与对方员工有任何形式的雇佣、合作或其它关系。如果违反本约定,违约方需向对方提供每名员工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条款输出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版权等)纠纷的潜在可能。若无法避开,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情况进行决策,且乙方应在提交的开发成果中明确列出。如果乙方没有得到甲方的授权或者乙 方没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按本合同下PCB设计技术成果进行实施时,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或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费用。

- 2、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版权等)纠纷的潜在可能。如果由于甲方的设计成果或者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设计,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或违反甲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甲方应当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并保证乙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费用。
- 3、乙方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规定,若因此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甲方或者甲方员工与第三方间签订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 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 4、作为知识产权的保密权利,甲方应该及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所有设计费用。如甲方不能正常支付设计费用并且拖欠付款超过60天,乙方有权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合作内容、合作计划、合作成果等的变更以及由此发生合同费用的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变更附件附于本协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的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设计任务列表

	设计项目名称	设计类型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工作日	备注
1	DSP_FPGA	新设计	Layout设计 (PIN)	PIN	4,520	3.5 RMB	15,820.00 RMB	8	
2	DSP_DB	新设计	Layout设计 (PIN)	PIN	2,300	3.5 RMB	8,050.00 RMB	8	

合同总额: 23,870.00 RMB

备注: 以上为含普通地税发票价格,收到全部设计费后一次开发票。

- 二、付款条件: 预付50%; 最终交付件交付前付清剩余款项。
-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买方需要在单据规定付款日期前付款,付款凭证应为银行结算凭证,逾期付款需按照月息2%支付违约款。

	受托方(乙方)帐户资料
全称: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	8170834075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甲 方(盖章): 北京理工大学					乙	方(盖章):	深圳市汉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元	方代表签名	·				
日	期:		年 _	<u>月</u>	 日	期:	2011	年	月	Д	